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2065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
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B包：运维服务）（二次）

采 购 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其所需“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B包:运维服务)(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B包:运维服务)(二次)

2、项目编号:BDGK2022065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0312-6788272、0312-6788698或4009980000。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韩树彦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辉

电话：0312-3055615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质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件不予以收取保证金。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0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动。 （6）设计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办公厅、国家邮政办公室、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7）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 询 渠 道：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
14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视为无疑义。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 号文件，专家抽取在所属设区市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异地评审住宿费和交通补助由采购人支付。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解释。
1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 6 开标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认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0	其他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
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运维服务。现场运维服务包括对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的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确保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二、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VOCs 监测仪 (57 种 PAM _s)	2	
2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2	
3	空气质量连线在线监测系统	2	其中包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臭氧自动监测仪、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PM10 自动监测仪、PM2.5 自动监测仪、气象五参数、校准设备、站房及配套设施、数据采集及传输。

三、服务技术要求

3.1、服务内容：现场运维服务包括对园区空气站的 VOCs 监测仪、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臭氧自动监测仪、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PM10 自动监测仪、PM2.5 自动监测仪、气象五参数监测仪、质控设备、校准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站房及配套设施等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确保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中标人负责空气站站房供电系统及网络通讯保障，以及站房的维护，并承担费用。涉及站点迁移的，中标人需配合完成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

3.2、运维服务能力保障

(1) 中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专业技术团队中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和 2 名现场运维人员。

(2) 中标人要为本项目实施配备设备和工具，统一承诺如下：应配备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以上须提供承诺函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3) 中标人要为本项目配备车辆。

(4) 中标人要建立必要的质控实施方案，包括颗粒物手工比对、臭氧溯源等内容，确保按照相关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比对验证和其它质量控制工作。

3.3. 运维工作内容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园区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园区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园区站日常安全管理；
- (4) 园区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5) 园区站其他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园区站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园区站通讯正常；
- (7) 按要求开展对园区站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 (8) 园区站站房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维修及租赁费、电费和通讯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用中；
- (9) 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需配合完成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
- (10) 中标人需完成园区站臭氧监测设备每年至少二次量值溯源工作。

3.4. 运维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保定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主要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_x、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656-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3.4.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4.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园区站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并积极解决）；
- (3)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4)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5)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发现数据传输异常等情况应在 4 小时内恢复；
- (6) 对维护或校准期间产生的异常数据或无效数据，应当日通知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保证监测数据的及时审核和上报；
- (7) 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的视频审核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并解决，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市监控中心。

3.4.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个空气站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园区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 检查园区站的通讯系统，保证园区站与管理部门平台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9)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园区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0) 应及时清除园区站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11)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并承担每年的防雷设施的检定费用。应经常检查园区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结合气象预报，在大风、强降水天气来临前，进行站房安全预防性检查，保证站房安全；

(12)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3)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4)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15)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6) 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3.4.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采样头，清洁时应完全拆开，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 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4)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月对采样支管及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

3.4.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3) 对颗粒物大气压进行检查，误差范围不得超过 $\pm 1\text{kpa}$ ，对温度进行检查，误差不得超过 $\pm 2^{\circ}\text{C}$ ；
- (4) 进行一次精密度检查；
- (5)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6) 对颗粒物采样管每季度清理一次，清理完后须做检漏测试、气密性检查，确保采样管工作正常。

3.4.6.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
- (2)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园区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3)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4)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3.4.7.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对监测仪器至少进行一次准确度检查，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3.4.8. 中标人应建立园区站维护档案将园区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国控站运维记录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园区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园区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园区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3.4.9.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中标人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园区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园区站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中标人必须立即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3)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12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报告市监控中心，市监控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4)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中标人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市监控中心视情况酌情处理。
- (5)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 (6) 备品备件的更换应详细记录并保留每次更换下来的部件。

3.4.10. 质量控制要求中标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 (1) 量值溯源要求中标人在每个园区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具备生产一级标物能力厂家所生产的一级标物（不能用混标），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以上的

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人应每年将园区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省中心或指定单位提供的标准设备，每年将园区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省中心或指定单位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对需要检定和校准的其他仪器设备按要求定期开展检定和校准工作。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安装时；
- 2 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如果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需经市监控中心同意并备案。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定期进行整理归档。

3.4.11.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3.5. 运维服务工作目标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园区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气体分析仪: 数据获取率 $\geq 90\%$ 以上。

3. 质控抽检合格率 $\geq 80\%$;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四、商务要求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4916000 元, 其中 B 包预算为 370000 元。报价超出 B 包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应包含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人工费等确保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的所有费用。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服务地点: 博野县域、满城县域。

(四) 付款方式: 合同服务执行满 6 个月后且符合服务要求,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服务执行满 12 个月后, 支付合同剩余总额的 50%。

(五) 验收方法: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 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备注: 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 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服务。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件不予以收取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 (*.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 (CA) 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bdtf 格式和 *.nbd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

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x/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 0312-6788705；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

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报价情况；
-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

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五、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保密和披露

30、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认定。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最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	24 分	1、提供项目组织构架、分工计划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8 分； 2、提供项目服务时间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

			分 8 分； 3、对该项目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对该项目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1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五星售后服务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
4	相同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每具有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	服务保障	9 分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区域设立服务网点的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经理须有环境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科学历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学历，并取得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的得 3 分。（提供人员培训合格证、学历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6	备品备件及耗材	10 分	1、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备机，备机检测原理须具有良好兼容性、稳定性的得 5 分。（空气质量连线在线监测系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VOCs 监测仪（57 种 PAMS）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分析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分析报告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为该项目开展运维工作提供一年使用量（须提供设备种类、数量、品牌、价格、来源）的备件、耗材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10 分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计划，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6 分。
8	运维措施	15 分	1、投标人制定了运维规章制度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了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6 分； 3、投标人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9	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	9 分	1、投标人提供了异常数据判断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异常数据问题核查方案及处理措施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人制定了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工作流程图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名称、时限、技术参数、价格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确认的服务质量和主要参数标准、时限等作为本款的基础。

合同总价： 元（大写： ）。

本款所列价格，是指供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地履行服务，达到验收合格后，最终全部费用的价格总和。

二、采购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本条款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订立。

三、服务与验收

1、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服务。

2、验收：甲乙双方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进行验收。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需向甲方提供服务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四、付款方式：

五、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相关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在合同中单独进行约定。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金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书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按合同约定赔偿。

3、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救济数额根据合同无法履行期间内乙方已投入而无法回收利用的人工、材料成本等由甲乙双方合理测算协商确定，补偿救济数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___种方法解决：

1、提交保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户帐号：

基本户帐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GK2022065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 建设项目（B包：运维服务）（二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付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人工费等确保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的所有费用。

附件 4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5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优于、 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优于、 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需逐项填写，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投标资格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一)至(六)条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